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金榮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慧

原告 久仕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美

原告 台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照升

被告 李陶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5,715元（即原告請求剔除被告受分配之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